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羿涵  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  
傳真：(07)7406585  
電子信箱：yi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832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8138945\_11338320400A0C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113學年度提  
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子計畫二之5-2「英語課  
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前瞻基礎建設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—2030雙語  
政策計畫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  
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資訊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如附件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鳳山區曹公國  
小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  
部或小學部)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、實習教師)、外籍  
英語教師、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。

(三)參賽方式：分為國小組(三到六年級)與國中組(七到九年

級)，每案作者最多4人，每人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。

(四)授課年段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英語文，本案徵選教案之授課年段為三到九年級（限部定英語文課程）。

(五)申請方式與期限：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，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後，彩色掃描成一份pdf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ketr005@tgp.kh.edu.tw英資中心徐老師。

(六)本次徵選分為國小組與國中組。每組評選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4種獎項；各獎項得視參加件數酌予增減名額，且教案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亦得從缺。

- 1、特優：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2次、獎狀乙紙，每組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1,000元。
- 2、優等：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2次及每人獎狀乙紙，另每組獎金9,000元。
- 3、佳作：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每人獎狀乙紙，另每組獎金6,000元。
- 4、入選：獲獎作品之作者每人核予嘉獎1次及獎狀乙紙，另每組獎金4,000元。

(七)優等以上獲獎作品教師，應配合113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」教案甄選績優示例教學實務分享會，進行「教案發想緣起、設計規劃、教學實務及評量結果」等四面向分享至少15分鐘，時間暫定於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16時假鳳山區曹公國小辦理。獲獎人員請於114年6月9日(星期一)前將分享簡報及素材傳送至英資中心徐老師信箱ketr005@tgp.

kh.edu.tw。完成分享者，每案補助教材教具暨資料蒐集費計1,000元。另須配合「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」及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相關英語教學研習分享。

(八)活動圓滿完成後，承辦單位逕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徐老師、電話：(07) 7104274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  
2024/10/29  
11:43:04  
交 換 章